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14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已充分考虑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也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其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其报告进行审核、表决，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